苏州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报告

(2024年度)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(苏环办 [2024] 92 号)和《关于印发 2024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(苏环办字 [2024] 92 号)要求,按照《2024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对辖区内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开展监督监测。

一、废水重点源监测结果

2024年全年废水重点污染源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.1-2019)、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2-2002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(HJ/T 373-2007)及监测项目指标分析标准等要求开展采样、保存及分析工作。全年共监测839家次,废水排放达标率为98.66%。

二、废气重点源监测结果

2024 年全年年废气重点污染源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 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 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(HJ/T 373-2007)及监测 项目分析标准等要求采样、保存及分析工作。全年共监测 526 家次,废气排放达标率为 98.86%。